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50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林新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玖仟柒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林新杰於民國104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8481。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林新杰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

01 國115年03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957。遲延利息計算係自
02 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
03 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
04 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
05 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
06 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
07 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林新
08 杰於民國104年02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
09 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
10 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
11 至民國115年03月2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332元。已結算
12 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
13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
14 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
15 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
16 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
17 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
18 (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
19 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
20 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
21 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
22 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
23 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24 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
25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26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
27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債權
28 證明文件。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50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68705 元	林新杰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99 0%
002	新臺幣 2815元	林新杰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16 0%
003	新臺幣 198285 元	林新杰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16 0%
004	新臺幣 113139 元	林新杰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5 年0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